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Alibaba·Pictures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有關手機遊戲植入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手機遊戲植入協議

董事會宣佈，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與愛九遊（AGH 之合併實體）訂立手機遊戲植入協議。根據手機遊戲植入協議，浙江東陽及愛九遊已同意透過手機遊戲植入方式合作，以於中國推廣劇集 A 及該手機遊戲。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愛九遊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9%。因此，愛九遊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手機遊戲植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手機遊戲植入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訂立手機遊戲植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與愛九遊（AGH 之合併實體）訂立手機遊戲植入協議。根據手機遊戲植入協議，浙江東陽及愛九遊已同意透過手機遊戲植入方式合作，以於中國推廣劇集 A 及該手機遊戲。

## 手機遊戲植入協議之主要條款

手機遊戲植入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愛九遊，AGH 之合併實體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手機遊戲之營運商及發行商

(2) 浙江東陽，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作為劇集 A 之投資方

## 主體事項

作為愛九遊應向浙江東陽支付費用之代價，愛九遊有權於浙江東陽製作的劇集A中植入手機遊戲。該手機遊戲將被植入劇集A中出現的人物、場景、情節、台詞、產品展示及品牌展示。

根據手機遊戲植入協議，浙江東陽已授予愛九遊使用相關場景、畫面、海報、劇照及人物名稱的非獨家授權，以於手機遊戲植入協議日期起至手機遊戲正式上綫滿兩年止期間內推廣劇集A及手機遊戲，惟有關授權須自手機遊戲植入協議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屆滿。

## 定價基準

手機遊戲植入協議項下愛九遊應付浙江東陽的費用包括固定費用人民幣5,000,000元（「固定費用」）及收入分成費（「分成費」）。

分成費的釐定基準為(i) 手機遊戲於收入分成期產生的預期總收入（「總收入」），相當於手機遊戲用戶實際支付的總費用；(ii) 浙江東陽應收總收入的協定部分（「總分成收入」）；及(iii) 根據廣播平台或多平台（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數據的劇集 A 每集平均播放次數（「平均播放量」）。

倘平均播放量於收入分成期內超過 1,000 萬次，則浙江東陽於手機遊戲植入協議項下應收的最高費用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倘平均播放量於收入分成期內不足 1,000 萬次，則浙江東陽應收的最高費用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 付款條款

愛九遊須分三筆獨立款項（分別為固定費用之 20%、30% 及 50%）以現金向浙江東陽支付固定費用，並分別須於(i) 手機遊戲植入協議日期後、(ii) 確認劇集 A 播映版的手機遊戲植入後；及(iii) 確認播映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當前預計劇集 A 將於今年九月播映。

浙江東陽應收的總分成收入應每月計算並應首先抵扣愛九遊支付的任何固定費用。於固定費用獲悉數抵扣後，愛九遊應於收取浙江東陽發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向浙江東陽支付餘款。固定費用（不論是否獲悉數抵扣）不可退還。

### 年度上限

浙江東陽於手機遊戲植入協議項下應收的總分成收入將不超過人民幣 12,000,000 元（「最高總分成收入」）。由於浙江東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能收取全部或部分總分成收入（「二零一七年分成收入」），手機遊戲植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2,000,000 元。

經計及(i) 浙江東陽將於二零一七年全數收取固定費用人民幣 5,000,000 元，及(ii) 由於總分成收入之一部分或於二零一八年方可供浙江東陽收取，二零一七年分成收入可能低於最高總分成收入（即人民幣 12,000,000 元）；手機遊戲植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設為人民幣 7,000,000 元，即最高總分成收入與固定費用之差額。

浙江東陽於手機遊戲植入協議項下應收的總費用於任何情況下將不超過人民幣 12,000,000 元。

## 訂立手機遊戲植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愛九遊（一家阿里巴巴集團旗下遊戲公司）是中國內地領先的遊戲公司之一。劇集 A 獲愛九遊青睞，被選作推廣其產品的合適載體。本集團已訂立手機遊戲植入協議，以最大化其劇集知識產權的價值。基於合理商業條款，預期本集團將繼續與業務營運契合本集團商業價值鏈的阿里巴巴集團大文娛版塊（包括 UC 優視、優酷、阿里文學、阿里遊戲等）合作。

經審閱手機遊戲植入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手機遊戲植入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屬一般或更優之商業條款訂立，同時訂立手機遊戲植入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愛九遊為 AGH 之合併實體。AGH 為 Ali CV 之最終唯一股東，而 Ali CV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9.49%。因此，愛九遊為 Ali CV 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手機遊戲植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手機遊戲植入協議項下最高年度上限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訂立手機遊戲植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俞永福先生及邵曉鋒先生均為 AGH 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彼等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手機遊戲植入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均已就董事會通過之有關手機遊戲植入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手機遊戲植入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 關於本公司及浙江東陽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060）和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S91）上市。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娛樂業務的旗艦，本公司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三大分部：即互聯網宣傳發行、內容製作及綜合開發。本公司的業務亦包括運營一個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娛樂宣發平台，為用戶提供線上電影票服務及為影院提供售票系統服務；國內外影視娛樂內容（如電影和劇集等）的投資及製作；及以版權為核心，提供融資、商務植入、營銷宣傳、衍生品開發等專業服務。

浙江東陽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版權投資與製作及發行。

## 關於 AGH、阿里巴巴集團及愛九遊之資料

AGH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集團創立於一九九九年，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商品交易額(GMV)計算，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為商家、品牌及提供產品、服務和數位內容的其他企業提供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使用者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項目與其他業務。

愛九遊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手機遊戲開發及供應。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界定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愛九遊」 | 指 廣州愛九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合併實體   |
| 「AGH」 |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阿里巴巴集團」	指 AGH及其附屬公司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AGH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股票代碼：S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劇集A」	指 現名為「最強男神」之網絡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收入分成期」	指 自劇集A開播前一個月起至劇集A開播後六個月屆滿止的七個月期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手機遊戲」	指 由愛九遊運營及發行現名為「自由之戰2」之手機遊戲
「手機遊戲植入」	指 根據手機遊戲植入協議於劇集A植入手機遊戲

「手機遊戲植入協議」	指 愛九遊與浙江東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手機遊戲將被植入劇集A中出現的人物、場景、情節、台詞、產品展示及品牌展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浙江東陽」	指 浙江東陽小宇宙影視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合併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俞永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俞永福先生、樊路遠先生及張蔚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連杰先生及邵曉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